

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社團成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行政管理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行政管理會議修訂通過

一、成立規範：

1. 本校為培育公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能力，引發人的社會關懷，從參與中凝聚社區意識，邁向公民社會，大致依屬性功能區分為「公共性社團」與「自主性社團」二大類：

(1) 「公共性社團」定義：係為符應社區發展議題需要，由社大主導行動倡議與啟動號召下，籌組社大師生與社區民眾共同成立，主要以參與關心公共事務，並推動社區居民擴大參與及凝聚社區意識，期能進而提升社會整體生活品質，對社會產生影響力為目標。

(2) 「自主性社團」定義：係藉由同儕共學深化學習模式，將社大課程學習得之知識和技能，自行規劃應用於公益活動及社會服務中，以回饋社區創造新生活經驗，豐富社區多元風貌。

(3) 社團申請相關規定：

- 申請對象：以信義社區大學學員為主。
- 成立申請：填寫「信義社區大學社團申請書」。
- 內容包含：社團名稱、社團宗旨、指導老師、預計達成目標、社團活動（平日活動地點）、經費來源、社團活動簡介、社團組織架構、社團分組情況等項目。
- 公共性/自主性社團成立籌備會會議紀錄。
- 公共性/自主性社團之社團章程。
- 公共性/自主性社團之課程與活動規劃。

(4) 社團運作相關規定：

- 社團除正式會費外，不應向社員收取其他費用，如有正當需求，亦應事先向校方報備核准。
 - 社團及社員以校方名義對外參加活動時，應事先向校方報備核准。
 - 社團及社員不得私下以校方名義對外收費或募款，如特殊狀況，應事先向校方報准後方能施行。
2. 社團性質為非營利組織，社長、副社長、聯絡人及財務管理等組織成員由社員依照所訂組織章程自行推舉投票產生，並應將名單與職掌送本校社團志工組承辦人建檔存辦。
 3. 凡社團成立符合社區公共服務目的者，社大將發給指導講師聘書，並按其服務社區之實際時數及本辦法之認定標準，發給學習服務證明；凡符合前述規定者，得由當事人填具申請書表向本校提出申請。
 4. 本校所有社團成立與對外名稱皆應冠以信義社大之名，並得推派代表參與社大活動及重要會議，且從事任何活動應以「不違法及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前提，以維護本校校譽與社團基本形象。
 5. 有關社團負責人乃至所有幹部之職掌分工、產生辦法與任期、改選規定，皆由各社團以不違反本管理辦法相關規範為原則自行訂定。
 6. 社團解散：社團運作如有違背善良風俗，或脫離社大宗旨、或不當涉入政治族群進行不當社會運動，或有營利行為等，或私自以信義社大名譽向外籌款，社大得公告解散之。
 7. 招生報名：社團自行招生或社大窗口招生引薦報名，均須納入社大學習系統。

二、社區大學對社團的支援：

1. 提供諮詢顧問，協助幹部訓練。
2. 場地：在不影響表訂例行課程使用原則下，依學校行政現況配合提供教室、器材。
3. 以社區大學為窗口，協助社團對外申請活動運作經費。

4. 協助不定期為社團媒合公開展示學習成果之空間與機會。
5. 提供社大官網、粉絲頁、佈告欄、校內外社區展演與招生簡章版面，廣為協助宣傳。

三、社區大學對社團的增能培力：

1. 配合學校舉辦「期末成果展」之展演活動，呈現各社團學習及社區服務的成果。
2. 每年度定期舉辦社團培力見面會，透過動靜態方式展現各社團年度成果，並分享經驗以相互觀摩學習成長。
3. 將視社團發展趨於成熟時機，另行實施社團評鑑辦法。

四、成立社團報名方式：

請至社團組索取「社團申請書」辦理申請事宜。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